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展新”）持有公司股份 165,626,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5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40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展新持有公司股份 165,626,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53%，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 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获取利息收益，实现资产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广州展新本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不超过 40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参与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参与比例不变。

4. 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 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6. 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广州展新为业务发展需要实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拟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违反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3. 广州展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上的不确定性。

4. 广州展新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5. 公司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本业务的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